

下司镇淑里村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6 月 日 制

发包方：凯里市下司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三星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下司镇淑里村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司镇淑里村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凯里市下司镇淑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凯财农字〔2022〕20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业主单位招投标施工图纸内要求的施工内容及清单内容。（备注：承包人要对照完成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批下司镇淑里村 2022 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凯扶领办复〔2022〕38 号）中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涉及全部建设内容）。

6. 工程范围：（1）架良至雷发通组路扩建长 2500 米，宽 3-3.5 米，厚 0.15 米。C25 砼标准。（2）回龙产业桥头边坡路开挖 50 米，桥头连接道路硬化 100 米，宽 4 米。（3）淑里村乡村振兴宣传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

工期总历天数：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时，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陸拾玖萬玖仟圓整（¥699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当施工工程量达到项目总工程量的55%时，应当按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支付乙方50%的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工程结算审计价格若高于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以签约合同价（中标价）进行拨付，工程结算审计价格若低于签约合同价（中标价），则以最终结算审计价格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以结算审计价格（不高于中标价）在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90%，工程余款的10%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施工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及其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1）乙方在落实工程设施内容、做好质量保证措施的同时，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2）在施工中履行建设单位三控两管（质量安全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影响施工进度的，项目完工工期可以顺延；如是乙方人为故意原因导致施工期限延长的，造成乙方损失的，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的人为故意行为导致工期延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外，甲方同时有权对延长的工期向乙方按每天 **1000** 元的损失进行索赔。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工作的缺失或不到位导致村民与乙方产生纠纷、堵工等现象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因纠纷、堵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产生的损失，甲方无权向乙方索取损失赔偿。

5. 甲、乙双方应互相精诚团结合作，共同推进项目的施工进度，甲方不能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私自干扰乙方的正常施工秩序，如因甲方的单方面行为私自干扰乙方正常施工秩序造成工期延长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问题。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负责；

10.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止施工。

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付的工程款由乙方退回；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款由乙方退回。

六、发包方

(一) 发包方：凯里市下司镇人民政府

(二)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移交施工现场。

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单保：否。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七、甲方现场代表人

(一) 甲方现场代表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甲方现场代表人的甲方现场代表内容：施工期的甲方现场代表。

关于甲方现场代表人的甲方现场代表权限：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

关于甲方现场代表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由承包方提供，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二) 甲方现场代表人员

甲方现场代表:

姓 名: 任薪臣

职 务: 下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下司镇人武部部长

联系电话: 151850200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甲方现场代表人的其他约定: 无。

(三)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方授权甲方现场代表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八、承包方

(一)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方。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移交。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二)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 立 ;

身份证号: 52262619821112009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黔 25511189474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2020)0000073(05) ;

联系电话: 15348554555。

(三)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九、合同价之外增加或减少的工程调整方法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以竣工图、纪要、设计变更通知、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现场签证单等为依据计量,按照贵州省 2016 版《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 2016 版《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 2016 版《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 2016 版《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定额配套相关调整文件计价。主材、辅材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或参照贵州省住建厅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在《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材料价列入结算。

十、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方提前通知甲方现场代表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

甲方现场代表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环境保护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预防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其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三、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争议的处理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应在合法审查后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下司镇党政办公室签订。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曾人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272160504533

地址: _____

地址: 天柱县凤城镇凤山路九栋一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66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唐爱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曾人生

电话: _____

电话: 0855-7521133

传真: _____

传真: 0855-75211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柱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2001666736052502511

